

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通报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排除安全隐患，确保新学期开学及“两会”期间实验室教学、科研工作平稳有序开展，我处于2月23日至24日对两校区实验室开展了安全巡查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1. 部分实验室存在遮挡观察窗的问题（当实验室内发生危险时，楼道内的人可以及时通过观察窗发现，应避免观察窗被悬挂的实验服等遮挡）



2. 部分实验室门口堆放杂物、危废等（危险废物应在实验室内危废暂存区暂存，实验室门口应保持整洁不堆放杂物）



3. 部分“待报废”的冰箱、试剂柜堆放在楼道（拟报废的旧试剂柜和



冰箱应尽快提交报废处置流程，仍能利用的冰箱可申请资产调剂)

4. 部分实验室设备的散热口、散热面堆放杂物（应确保散热空间）



5. 东区操场实验楼 212 门口放置气瓶（气瓶应在实验室内存放）



6. 耕耘楼主楼 9303 门口放置气瓶(气瓶应妥善固定并放在实验室内)



7. 东区操场实验楼 109 门口放置蓝色大桶 (请收回实验室存放)



8. 化工楼 427 门口椅子请放回实验室内存放



9. 化工楼 426 门口实验凳请放回实验室内存放



10. 工科实践中心 3 层北侧玻璃房实验室（化材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不规范（可到综合楼 216 领取）



请督促相关实验室针对通报的问题进行整改。同时，其他实验室也应针对上述问题，举一反三，检查是否存在类似问题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。